

公 告

本公司宣佈其正考慮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事宜，並可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行使其調查權。

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若干事態發展(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之公告。

本公司從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須保存之登記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記錄表留意到下列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 (1) Kevin Charles McCabe先生擁有250,036,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5%；
- (2) 魏新苗先生代表本公司數名股東持有合共50,9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
- (3) Chuk Nogn Hong先生代表本公司數名股東持有合共103,3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4%；及
- (4) Li Xiu Tu先生代表本公司數名股東持有合共54,6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

除Kevin Charles McCabe先生所持有之權益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且亦無獲知會魏新苗先生、Chuk Nogn Hong先生及Li Xiu Tu先生所持有之權益(Kevin Charles McCabe先生之權益與魏新苗先生、Chuk Nogn Hong先生及Li Xiu Tu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於下文稱為「有關股份」)。

本公司謹提述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www.p5w.net」上一篇有關本公司股權之文章。因應該文章報道中之披露，本公司認為應進一步留意有關事宜，特別是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並可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對該等權益之所有權進行調查。本公司一經決定行使其調查權及發出一份有關股東之通知(「通知」)，本公司將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0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報告其有關調查之結果。股東及公眾人士需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4條，未能遵守通知及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者，將構成一項違反行為。股東及公眾人士亦需注意，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購入(不論一段時間內之一連串交易與否)30%或以上之股份之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須作出強制性收購所有股份之建議。

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若干事態發展(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愛過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思模先生、邱靜女士、鍾紹淶先生、楊明光先生及羅愛過小姐；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鄺維添先生、林炳昌先生及岑明才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棠先生、王談意先生及葉漫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